

股票代码:002768 股票简称: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:2025-030

#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6月6日(星期五)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6月6日(星期五),其中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:2025年6月6日(星期五)的股票交易时间,即9:15-9:25,9:30-11:30;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:2025年6月6日(星期五)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国恩股份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: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4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王爱国先生。

5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、本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)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文件及《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,代表股份140,363,80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9675%。(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30日,公司总股本为271,250,000股,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,250,000股,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,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5,000,000股)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135,000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94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人,代表股份5,363,80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4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同意140,246,90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206%;反对85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940%;弃权31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6人,代表股份5,363,80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人,代表股份5,363,80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0,246,90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67%;反对85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9%;弃权31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0,246,90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206%;反对85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940%;弃权31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6人,代表股份5,363,80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人,代表股份5,363,80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0,246,90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67%;反对85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9%;弃权31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0,246,90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206%;反对85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940%;弃权31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6人,代表股份5,363,80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人,代表股份5,363,80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0,246,90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47%;反对85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;弃权31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0,246,90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684%;反对85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462%;弃权31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6人,代表股份5,363,80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人,代表股份5,363,80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(2024-2026年度)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0,246,90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67%;反对85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9%;弃权31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0,246,90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684%;反对85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462%;弃权31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6人,代表股份5,363,80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人,代表股份5,363,80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0,246,90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67%;反对85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9%;弃权31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0,246,90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684%;反对85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462%;弃权31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6人,代表股份5,363,80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人,代表股份5,363,80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0,246,90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67%;反对85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9%;弃权31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0,246,90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684%;反对85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462%;弃权31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6人,代表股份5,363,80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人,代表股份5,363,80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0,246,90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19%;反对85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;弃权31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0,246,90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684%;反对85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462%;弃权31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6人,代表股份5,363,80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人,代表股份5,363,80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0,246,90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19%;反对85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;弃权31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0,246,90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684%;反对85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462%;弃权31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6人,代表股份5,363,80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人,代表股份5,363,80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0,246,90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19%;反对85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;弃权31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0,246,90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684%;反对85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462%;弃权31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6人,代表股份5,363,80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人,代表股份5,363,80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0,246,90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00%;反对85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;弃权4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0,246,90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297%;反对85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511%;弃权4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6人,代表股份5,363,80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人,代表股份5,363,80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0,246,90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00%;反对85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;弃权4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0,246,90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297%;反对85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511%;弃权4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6人,代表股份5,363,80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人,代表股份5,363,80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